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赴菲律賓標準局洽談雙方合作事宜 與出席亞太法定計量論壇第 30 屆年 會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姓名職稱：賴俊杰 副局長、劉冠麟 科長、徐佳豪 技正

派赴國家/地區：菲律賓

出國期間：11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1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1 月 11 日

摘要

本次行程包括「與菲律賓標準局（The Bureau of Philippine Standa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DTI-BPS）洽談雙方合作事宜」及「出席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sia 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簡稱 APLMF）第 30 屆年會」等 2 項任務。

在與菲律賓標準局洽談合作事宜部分，由本局賴副局長率隊於 11 月 8 日拜會菲律賓標準局（BPS）局長 Niels P. Catajay，討論未來合作方式與檢討臺菲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MRA）之執行情形，並成功爭取到我國在臺菲工業產品相互承認協議架構下，獲得 BPS 認可檢測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除適用菲國進口產品通關（Import Commodity Clearance，ICC）制度外，亦可使用於申請菲國標準標誌制度（Philippine Standard Mark，PS Mark）。

在出席 APLMF 第 30 屆年會部分，除透過參與年會善盡區域國際組織會員義務，爭取、維護國家權益，瞭解亞太區域國家法定計量領域發展方向及趨勢、亞太區域法定計量相關國際組織之現況與未來變革外，本局亦於 11 月 9 日大會安排之 Poster Session，就我國經濟體報告之重點，透過海報方式向與會各國代表說明與進行資訊交流。並於 11 月 10 日之會員業務會議中，由本局賴副局長致詞、播放臺北市宣傳影片，並由同仁進行簡報說明我國擔任 2024 年度 APLMF 年會主辦經濟體有關地點、氣候、交通、會場與文化參訪等之初步規劃事宜，最後亦歡迎各經濟體與會代表於 2024 年蒞臨臺灣參與會議。

目次

壹、	目的	4
貳、	過程	6
一、	任務概述及日程	6
二、	與菲律賓標準局（BPS）洽談雙方合作事宜	7
三、	出席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第 30 屆年會	10
參、	心得及建議	29
肆、	附件	34

壹、目的

本次出國行程包括「與菲律賓標準局（The Bureau of Philippine Standa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BPS）洽談雙方合作事宜」及「出席 APLMF 第 30 屆年會」等 2 項任務。首先，有關與菲律賓標準局（DTI-BPS）洽談雙方合作事宜，臺菲雙方於 2009 年簽署「標準化及符合性評估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開啟標準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之合作，並進一步於 2017 年簽署「工業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RA），簡化及節省雙方於電機及輪胎產品業者檢測成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與菲律賓標準局（BPS）為兩份合作協議之執行單位。雙方於 MoU 架構下，由 BSMI 於 202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1 月協助 BPS 舉辦 7 項基本電器安規及家電類之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標準能力建構線上訓練課程，強化雙方電機產品測試之技術與能量。

在 MRA 架構下，目前我國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ETC）及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TRC）已藉由 MRA 之運作成為 BPS 認可實驗室，其中 ETC 亦成為 BPS 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BPS 應我方要求於 2022 年 8 月 5 日辦理菲律賓進口產品通關（Import Commodity Clearance, ICC）制度線上訓練課程，詳細說明菲律賓 PS 標誌（Philippine Standard Mark, PS Mark）和 ICC 制度、抽樣規定及產品驗證資訊管理系統，以利我方於 MRA 架構下獲得 BPS 認可之符合性評鑑機構瞭解如何執行菲方商品強制檢驗之相關工檢與測試。

BPS 為配合菲國擴大能源效率標示計畫，2022 年底電郵表示盼我方提供能力建構課程，包含以下項目

- 能源效率之能力建構及參訪我國測試實驗室進行標竿學習；
- 本局於二次電池及電動車充電設備之管理制度與檢驗技術；
- 本局標準制定、推廣及線上銷售之作業
- TBT 查詢點經驗分享。

惟 BPS 於 2023 年 2 月 13 日電郵表示因預算考量暫不訪臺。爰本局規劃併同本次於 11 月 7 日至 11 日赴菲律賓保和省邦勞島參加第 30 屆 APLMF 年會期間，於 11 月 8 日拜會 BPS 局長 Niels P. Catajay，討論未來合作方式與檢討臺菲 MRA 之執行情形。

另有關出席 APLMF 第 30 屆年會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sia 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簡稱 APLMF）部分，APLMF 於 1994 年由澳洲倡議設立，我國由本局代表於同年加入成為 APLMF 正會員（Full Member），APLMF 成立宗旨為調和亞太地區各國有關法定計量之管制措施及相關技術法規，以求降低區域內技術性貿易障礙，並協助開發中國家完善與建構其法定計量基礎建設，確保交易公平、買賣雙方權益，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等。

APLMF 的運作主要由會員經濟體決議選出之論壇主席及其召集組成之秘書處辦理，另有執行委員會協同主席討論與規劃論壇未來之重要工作與方向。此外，APLMF 每年召開論壇暨工作小組年會（惟近三年之視訊年會，由於會員間無實體接觸，故並無各經濟體報告與各工作小組會議部分，2023 年係疫情後首次的實體會議），主要包含工作小組會議、經濟體報告以及會員業務會議由主席向會員經濟體成員說明 APLMF 當年度之工作事項及未來規劃事務。

我國係 APLMF 正會員，出席 APLMF 論壇年會除善盡區域國際組織會員義務，爭取及維護國家權益外，並可瞭解亞太區域國家法定計量領域發展方向及趨勢、亞太區域法定計量相關國際組織之現況與未來變革，相關資訊可做為我國度量衡相關法規及技術規範修正、新增方向之參考，並促進我國法定計量管理系統與國際接軌。此外，APLMF 秘書處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徵詢我國提前 1 年於 2024 年 11 月主辦第 31 屆 APLMF 年會之意願（我國原定於 2025 年主辦年會，惟原定於 2024 年主辦之經濟體澳洲，表達其希望延後辦理之需求，故秘書處轉而徵詢我國提前主辦之意願），並表示願意提供經費協助，幾經討論，本局同意協助辦理，爰除上述目的外，亦藉本次參加 APLMF 年會機會觀摩學習主辦年會之相關事宜並與 APLMF 秘書處討論與建立後續合作之溝通聯繫方式。

貳、過程

一、任務概述及日程

本次行程安排考量歷屆大會（共 3 日）前一日尚有計量驅動亞洲新興經濟體計畫（Metrology Enabling Developing Economies in Asia, MEDEA）協調委員會與 APLMF 執行委員會等會前預備會議（共 1 日），為利本局於 2024 年順利舉辦會議，爰安排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兩位同仁於正式大會開始前一日（11/6）抵達菲律賓保和省邦勞島，觀摩與學習 MEDEA 協調委員會與 APLMF 執行委員會相關事宜（11/7），以及大會（11/8-11/10）之辦理與組織方式。

另本局同仁則於 11/7 日抵達菲律賓，並依任務規劃分為兩組，一組於 11 月 8 日在馬尼拉拜會 BPS 局長 Niels P. Catajay，討論未來合作方式與檢討臺菲 MRA 之執行情形，再於 9 日抵達邦勞島參加 APLMF 年會。另一組則直接前往邦勞島於 11/8-11/10 全程參與本次大會，主要任務包含於大會次日（11/9）參加其安排之 Poster Session，由本局就我國經濟體報告之重點，透過海報方式向與會各國代表說明與進行資訊交流。並於會員業務會議（11/10）中，由賴副局長致詞、播放臺北市宣傳影片，並由同仁進行簡報說明我國擔任 2024 年 APLMF 年會主辦經濟體有關地點、氣候、交通、會場與文化參訪等之初步規劃事宜，以及歡迎與會代表於 2024 年蒞臨臺灣。有關本次行程摘要如下：

表 1、本次出國行程日程表

時間	日程摘要
11/07	本局賴副局長俊杰、劉科長冠麟、徐技正佳豪與 ETC 牟副執行長萬超啟程。
	工業技術研究院（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ITRI）ITRI 蔡經理佳玲、江經理俊霖與 APLMF 秘書處洽談我國主辦 2024 年第 31 屆年會相關事宜。 （註：蔡經理佳玲及江經理俊霖 2 人業於 11/06 先行啟程，以利於本日觀摩並與 APLMF 秘書處討論。）
11/08	賴副局長俊杰、劉科長冠麟、ETC 牟副執行長萬超與菲律賓標準局（DTI-BPS）洽談合作事宜。

	徐技正佳豪、ITRI 蔡經理佳玲、江經理俊霖出席 APLMF 年會。
11/09	徐技正佳豪、ITRI 蔡經理佳玲、江經理俊霖出席 APLMF 年會。在經濟體報告場次由本局人員以海報簡報方式向與會經濟體代表介紹我國在計量領域之相關活動。
	賴副局長俊杰與劉科長冠麟由馬尼拉啟程前往邦勞島，出席 APLMF 年會歡送晚宴。
	ETC 牟副執行長萬超搭機返國。
11/10	賴副局長俊杰、劉科長冠麟、徐技正佳豪、ITRI 蔡經理佳玲、江經理俊霖出席第 30 屆 APLMF 業務會議（僅限正會員經濟體參加）。在下一年度（2024 年）主辦經濟體報告場次，由本局賴副局長致詞，本局同仁播放「臺北市 MICE 形象宣傳影片」與進行簡報，向與會經濟體代表簡介我國之初步規劃並表達誠摯歡迎各經濟體代表在 2024 年蒞臨臺灣，參加會議。
11/11	賴副局長俊杰、劉科長冠麟、徐技正佳豪、ITRI 蔡經理佳玲、江經理俊霖搭機返國。

二、與菲律賓標準局（BPS）洽談雙方合作事宜

在與菲律賓標準局洽談部分，我方出席人員為賴副局長俊杰、劉科長冠麟、ETC 牟副執行長萬超及駐菲律賓經濟組荀組長玉蓉陪同，BPS 出席人員為局長 Neil P. Catajay、副局長 Ferdinand L. Manfoste 及標準組 Ma. Teresita G. Del Rosario 組長、標準符合性組 Leah Ann A. Arella 組長、標準主流化組 Mario U. Gaudiano 組長及 Catherine Paguinto 專員出席。



圖 1、本次拜會出席人員合影；左起：劉科長冠麟、牟副執行長萬超、荀組長玉蓉、賴副局長俊杰、Catajay 局長、Manfoste 副局長、Arella 組長、Rodario 組長、Paguinto 專員及 Gaudio 組長

本次與菲律賓標準局討論之議題如下（討論簡報如附件所示）：

（一）2024 年能力建構活動：我方表示 BPS 曾提出來臺進行二次電池、電動車充電設備（Electric Vehicle Supply Equipment，EVSE）、能源效率檢測、標準制定與推廣及 WTO/TBT 查詢點等能力建構需求，但因經費考量未能執行，本局盼了解 BPS 對於 2024 年能力建構之規劃，討論情形如下：

1.二次電池及 EVSE：BPS 表示目前已經建立二次電池實驗室，希望提供測試人員專業訓練；EVSE 於 2022 年已列為強制檢驗產品，希望能夠學習我國管理及測試相關經驗。

2.能源效率檢測：本局說明我國能源效率主管機關為能源署並由本局執行相關測試，該署已同意安排講師介紹我國能源效率規定且本局可安排實驗室參訪；BPS 表示菲國能源效率管理方式與臺灣類似，主管機關為菲國能源部（DoE），BPS 將與 DoE 討論能力建構執行之期待與執行方式。

3.標準制定與推廣及 WTO/TBT 查詢點：BPS 對於我國標準活動及 TBT 通知篩選機制表示興趣，雙方同意可安排一天（視訊）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再視討論情形決定是否辦理實體參訪活動。

4.能力建構執行方式：本局說明相關產品我國均已建立測試能量並可安排訓練及參訪，並樂於與 BPS 分享標準制定與推動活動及擔任 WTO/TBT 經驗；BPS 請本局提供相關產品之法規及適用標準，BPS 將參考我國作法來擬定能力建構活動規劃，預計 2024 年 3 月或 4 月來臺，並盼我方能夠補助相關費用，本局表示將檢視補助可能性。

(二) 臺菲 MRA 執行情形檢討：我方首先感謝 BPS 在 MRA 架構下認可我國財團法人商品檢測驗證中心（ETC）及財團法人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TRC），並接受其出具之測試報告，惟目前尚未有我國廠商利用 ETC 及 TRC 提供之測試服務出口產品至菲國；我方就我國獲 BPS 認可之實驗室測試報告適用範圍及成為 BPS 認可稽核機構（Auditing Body）之可能性進行討論：

1.本局表示我國 ETC 與 TRC 核發之測試報告，除了適用菲國商品通關制度（ICC，類似本局逐批檢驗），盼亦可適用菲國標準標誌制度（PS Mark，類似本局驗證登錄制度），因該兩種制度針對相同產品皆採相同測試標準；BPS 表示 ETC 與 TRC 的測試報告可同時使用於 ICC 與 PS Mark 之申請。

2.本局另洽詢 EVSE 是否適用臺菲 MRA（產品範圍包含電機產品與輪胎），BPS 表示 EVSE 適用電機產品，本局補充說明我國有許多 EVSE 製造商，未來出口 EVSE 將可直接在我國進行測試。

3.BPS 說明申請 PS Mark 包含工廠/商品稽核，目前尚未認可菲律賓境外之稽核機構（Auditing Body），但可檢視相關法規是否有認可國外稽核機構之可能性；本局盼未來可與 BPS 討論認可我國機構執行工廠/商品稽核之可行性。

(三) APEC 計畫合作：本局說明 2023 年已在 APEC 提出 EVSE 之計畫，將邀請公、私部門討論 APEC 區域內 EVSE 標準化與符合性評鑑之發展情

形，計畫將在 2023 年進行問卷調查並將於 2024 年辦理視訊研討會；本局感謝菲律賓支持（Co-sponsor）該計畫，並盼 BPS 可於視訊研討會分享菲國管理 EVSE 之經驗；BPS 說明自 2022 年開始將 EVSE 納入強制檢驗，惟目前菲國沒有 EVSE 製造商，尚無相關管理經驗，但可分享菲國 EVSE 之管制規定制度。

（四）臺菲部長會議：臺菲部長會議將於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於馬尼拉召開，將由菲國商工部次長 Rodolfo 與本部陳次長共同主持議題討論，本局表示我方發言資料包括感謝 BPS 在 MRA 架構下認可我國實驗室、2022 年教育訓練執行情形與本次拜會的結論；BPS 表示發言內容與我方類似，並俟發言草稿擬定後可先提供本局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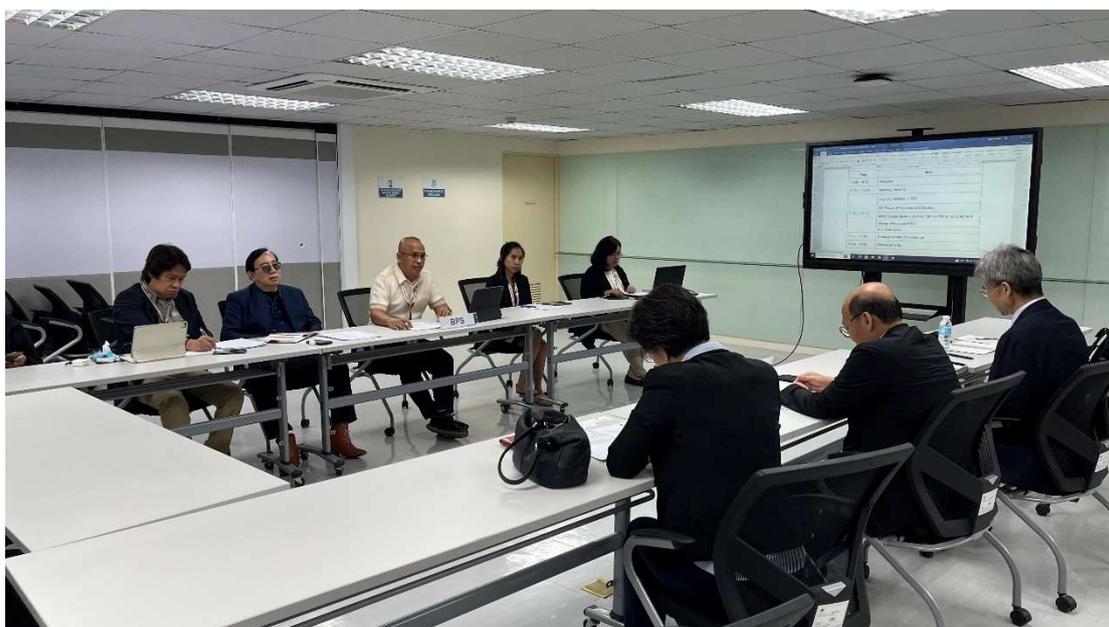


圖 2、本局與 BPS 討論情形

三、出席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第 30 屆年會

有關出席亞太法定計量論壇的部分，除參與本次會議外，本局亦於大會安排之 Poster Session，由同仁就我國經濟體報告之重點，透過海報方式向與會各國代表說明與進行資訊交流。並於會員業務會議中，由本局賴副局長致詞、播放臺北市宣傳影片、由同仁進行簡報說明我國擔任 2024 年度 APLMF 年會主辦經濟體之初步規劃相關事宜（相關簡報如附件所示）。

此行亦與 2023 年度主辦經濟體菲律賓團隊建立關係，並與 APLMF 副主席（由於主席 Osman Zakaria 博士生病，目前係由副主席 Tsuyoshi Matsumoto 博士代理）及秘書處進行交流與溝通，確認秘書處資助我國辦理 2024 年年會之金額上限為 5 萬元美金，資助項目為會場租賃、餐點（午餐、tea breaks）、音響設備及投影機等必要物品、歡送晚宴；由我國自籌經費的項目則為迎賓晚宴、交通接送、文化參訪行程、提袋（文書用具）等。若秘書處資助項目達其金額上限，本局表示亦將協助資助不足額部分。



圖 3、本局賴副局長與與會人員交流

另有關本屆 APLMF 年會會議決議事項、秘書處、訓練協調者與其他重要連絡組織報告等摘述如下：

（一）2023 年 APLMF 年會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由 APLMF 副主席 Tsuyoshi MATSUMOTO 博士代理目前生病的 APLMF 現任主席 Osman ZAKARIA 博士擔任會議主席，主持相關會議，並邀請 APLMF 前任主席 Stephen O'BRIEN 先生擔任共同主席，以分攤主席主持會議之辛勞（本次大會 Stephen O'BRIEN 先生在某些場次與 Tsuyoshi MATSUMOTO 博士交換角色，擔任主席，以分攤主席角色之辛勞），相關會議決議整理如下：



圖 4、本次大會由 Tsuyoshi MATSUMOTO 博士(右二)擔任主席，並邀請 Stephen O'BRIEN(右三)先生擔任共同主席

1. 決議一、主席表示 2023 年度第 30 屆 APLMF 論壇會議，係自 2020 年以來首次以面對面方式舉行。主席代表 APLMF 特別感謝主辦單位，菲律賓工業技術發展研究院（Industr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stitute，ITDI）下的國家度量衡實驗室（National Metrology Laboratory，NML）團隊的對所有與會者的熱情接待和周到安排。
2. 決議二、大會批准 2022 年 11 月第 29 屆 APLMF 年會線上會議報告草案已提交，並經審查通過。會議報告將在 APLMF 網站上提供會員或其他有興趣人士參考。
3. 決議三、大會批准以下事項。主席並指示，秘書處應於 2024 年提供 2023 年之完整財務報告，由 APLMF 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於所有正會員經濟體傳閱，無意見後，以線上批核方式批准。
 - （1）秘書處 2023-2024 年工作計畫。
 - （2）2022 年度完整財務報告。
 - （3）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之期中財務報告。

(4) 2024 年高階財務預算。

4. 決議四、有關 2023 年度訓練協調者的報告，大會已記錄下訓練協調者 Tsuyoshi Matsumoto 的報告，包括其所提交之 2023-2024 年各工作小組工作計畫草案。

5. 決議五、有關 APLMF 之策略規劃，大會指出，目前 APLMF 為 2021-2025 年所擬定之策略規劃將會維持和延續，暫無調整之必要。

6. 決議六、大會同意，持續鼓勵亞太地區非會員經濟體加入 APLMF，成為新會員。另有關會員經濟體審查事宜，大會指出：

(1) 自 2022 年 11 月以來，正式會員和通訊會員的結構未發生變化。

(2) 如果寮國人民民主共和國欠繳之會費得到解決，寮國將可繼續享有 APLMF 通訊會員資格。

(3)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希望恢復其正式會員資格。大會表示若其欠繳之會費，獲得清償後，其需求即被接受。

(4) 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尚有兩年的會費未繳（2022 年和 2023 年），大會鼓勵所有會員經濟體皆能儘速繳清會費，以免失去會員資格或衍生其他不必要的問題，同時確保 APLMF 財務狀況之穩定。

7. 決議七、大會批准，新的會員費用結構將在 2024 年第 31 屆大會會議上提出。如果該提案獲得批准，新的會員費用結構將於 2026 年 1 月開始實施。另有關會員費用變更議題，大會指出：

(1) 目前的會員費用結構係以年費方式，於每年底向會員收取，並將會員經濟體區分為五個收費類別，目前的會費結構、分類與費率由 2023 年至 2025 年（含）將維持不變。

(2) 執行委員會將持續檢討會員費用結構，以確保結構之有效性和適當性。

(3) 有關會費調整之期中報告已提交給第 30 屆大會，後續將儘速辦理會員意見徵詢相關事宜。

8.決議八、有關對教育訓練講師的支持方式，大會批准：

- (1) 為了促進教育訓練活動，秘書處將尋求一種新的計畫/政策，為教育訓練課程、研討會等活動之教育訓練講師/演講者提供誘因（如給予適當的報酬（*honorarium*））。
- (2) 惟這種支援將根據講師/演講者的機構/公司的需求來提供。

9.決議九、大會批准成立新的子工作小組，計量數位化子工作小組

- (1) 大會批准於計量系統管理工作小組（*Metrological Control Systems Working Group*，*WG-MCS*）下設立了新的計量數位化子工作小組（*Sub Working Group on Digitalization in Metrology*，*SWG-DM*）。
- (2) 任命來自馬來西亞計量研究院（*National Metrology Institute of Malaysia*，*NMIM*）的 *Muhammad Azwan bin IBRAHIM* 博士為計量數位化子工作小組主席。他也是國際法定計量組織數位化工作小組（*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 Digitalization Task Group*，*OIML DTG*）的成員，並將擔任計量系統管理工作小組的聯合主席。
- (3) 計量數位化子工作小組成員來自 7 個經濟體，成員共 10 位，其組成為加拿大（2 名）、吉里巴斯（2 名）、韓國（2 名）、蒙古、秘魯、俄羅斯和越南。

10.決議十、大會批准，*APLMF* 將討論提供 *e-Learning* 模組給 *OIML* 電子學習平台使用之計畫和政策；大會指出，國際法定計量組織下的區域法定計量組織之間對於共享 *e-Learning* 模組有相同的興趣。另有關 *APLMF* 與 *OIML* 共享 *e-Learning* 教材事宜，大會感謝：

- (1) 衡器工作小組（*Weighing Instruments Working Group*，*WG-WI*）、燃料量測工作小組（*Measurement of Fuels Working Group*，*WG-MF*）、德國聯邦物理技術研究院（*Physikalisch-Technische Bundesanstalt*，*PTB*）和澳洲國家計量研究院（*National Measurement Institute Australia*，*NMIA*）開發和託管有關非自動衡器和燃油加油機的兩個 *e-Learning* 模組。

(2) 正在開發其他 e-Learning 模組的其他工作小組。

11. 決議十一、有關 APLMF 主席及秘書處議題，大會決議：

- (1) 馬來西亞計量研究院 (NMIM) 將續任 APLMF 主席和秘書處，任期由 2023 年至 2024 年，目前為馬來西亞的第二個任期（依 APLMF 合作備忘錄 5.4 規定：主席與秘書處每次任期 2 年，得連任 2 次）。
- (2) APLMF 執行委員會選舉 Tsuyoshi MATSUMOTO 博士為 APLMF 副主席，任期由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 APLMF 合作備忘錄 5.6.3 規定：如果主席無法遂行其職責，執行委員會可以從會員經濟體中選出一名副主席，在短期/規定的時間內代行主席的職責。）。
- (3) APLMF 執行委員會和馬來西亞計量研究院 (NMIM) 將繼續討論與處理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之 APLMF 主席議題（可能將續聘 Tsuyoshi MATSUMOTO 博士為 APLMF 副主席，繼續代理主席）。
- (4) APLMF 執行委員會將繼續為下一屆（2025-2026 年）APLMF 主席和秘書處尋找有意願的經濟體接任。
- (5) 執行委員會將尋求其他替代方案來處理 APLMF 主席與秘書處難以交接或會員經濟體無意願接任的議題，相關替代方案如將 APLMF 主席與秘書處分離，亦即主席與秘書處得由不同的經濟體代表來擔任，或設立常任的秘書處、主席再由有意願的經濟體代表來擔任等。惟這些替代方案都將涉及合作備忘錄的修訂。

12. 決議十二、大會歡迎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計量司副司長朱美娜女士成為新任 APLMF 執行委員會成員（依 APLMF 合作備忘錄 5.6.6 規定：如果指定成員無法繼續在執行委員會任職，則該成員所代表的經濟體應指定一名替代者來完成任期。），另有關 APLMF 執行委員會成員相關議題，大會指出：

- (1) Osman ZAKARIA 博士（現任主席）、Stephen O'BRIEN 先生（前任主席）和 Nik MARZURIANI 女士（秘書處）在現任主席任期內繼

續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Tsuyoshi MATSUMOTO 博士（副主席/訓練協調者）將繼續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直至 2024 年 5 月。

大會批准：

- (1) 澳洲（Bill LOIZIDES 先生）和中國大陸延長 2 年任期，任期至 2025 年 11 月（依 APLMF 合作備忘錄 5.6.7 規定，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 2 年，任期屆滿得連任 1 次）。
- (2) 現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中，由於印度尼西亞籍的 Rifan ARDIANTO 博士已達 4 年最長任期，秘書處刻正由東南亞國家協會中尋求新成員。然而，為了保持委員會運作的連續性，ARDIANTO 博士將在大會任命新成員後再辭職。

13. 決議十三、有關 APLMF 年會會議主辦經濟體，大會批准：

- (1) 中華臺北將於 2024 年主辦下一次第 31 屆 APLMF 年會會議。有關會議舉行日期秘書處希望與 2024 年度第 59 屆法定計量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Legal Metrology, CIML）會議同時選定。
- (2) 秘書處再次與各會員確認 2025 年至 2028 年，主辦 APLMF 年會之經濟體（暫定提名經濟體），決議如下：
 - a. 2025 年第 32 屆 APLMF 年會主辦經濟體：印尼。
 - b. 2026 年第 33 屆 APLMF 年會主辦經濟體：澳洲或馬來西亞。
 - c. 2027 年第 34 屆 APLMF 年會主辦經濟體：韓國。
 - d. 2028 年第 35 屆 APLMF 年會主辦經濟體：新加坡。

14. 決議十四、大會指出第 29 次會議上提議設立的新類別獎項－APLMF 新興明星/領袖獎已被暫停。另有關 2023 年獲獎情況，大會祝賀：

- (1) APLMF 服務獎得主如下：

a.得獎者為澳洲國家計量研究所（NMIA）的 Greg Harrington 博士，感謝其對加油機 e-Learning 模組的支持。

b.得獎者為菲律賓科學技術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DOST）工業技術發展研究院（ITDI）國家度量衡實驗室（NML），感謝其辦理第 30 屆 APLMF 年會會議。

(2) 來自 APLMF 的成員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韓建平先生獲得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所頒發之感謝函。

(二) 秘書處、訓練協調者與其他重要連絡組織報告

1.APLMF 秘書處 2024 年工作計畫報告

(1) 2024 年秘書處支援會員經濟體計畫

a.秘書處將支持我國（主辦經濟體）規劃和執行 2024 年第 31 屆 APLMF 年會。

b.秘書處將繼續完善和/或修改（如有）會員費用結構和會員類別索引相關事宜。秘書處將在第 31 屆 APLMF 年會之前向會員提交會費調整之最終文件。

c.秘書處將承擔研究、準備和提供有興趣加入/重新加入 APLMF 經濟體之背景資訊工作，並在第 31 屆 APLMF 年會之前向會員提交一份決策文件草案。

d.秘書處將尋求、確定有意願擔任下一屆 APLMF 主席/秘書處的會員經濟體，以便在 2024 年期中啟動過渡與交接等事宜。

e.秘書處在副主席和主席的支持下，將於 2024 年再次審查 APLMF，2021 年至 2025 年的策略規劃（上次審查時間為 2022 年）。目前 APLMF 之策略規劃如下：

I.策略目標一：支援能力發展（supporting capability）

支援國家計量組織之能力發展與維持，使其具備有效能的法定計量基礎建設，以滿足持續演化的需求。

II.策略目標二：組織強化與運行（organizational strength and steering）

透過強化治理與結構化，持續發展論壇，使其更有活力（dynamic）、更有韌性（resilient）且更有彈性（flexible），以便能：

- i.讓會員對其所投入之資金是否被有效管理，更有信心。
- ii.更有效率的分享資訊。
- iii.提供滿足會員需求的服務。
- iv.在區域與國際層級有效代理表達會員權益。

III.策略目標三：代表參與國際事務及合作（interna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collaboration）

代表參與區域與國際會議，以宣傳論壇會員的觀點；支援國際活動與區域合作，以提升法定計量領域的調和程度。主要活動包含以下：

- i.代表參與國際法定計量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OIML）事務。
 - ii.代表參與區域法定計量組織（Regional Legal Metrology Organizations，RLMO）事務。
 - iii.代表參與亞太計量組織（Asia Pacific Metrology Programme，APMP）事務。
 - iv.代表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事務。
 - v.代表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區域專家組織（APEC Specialist Regional Bodies，SRBs）事務。
 - vi.參加德國資助之計量驅動亞洲發展中經濟體計畫（MEDEA project）相關事務。
- f.秘書處將支援現有工作小組和新工作小組，有關工作小組的擬議工作計畫和職責範圍等相關事宜。
- g.秘書處將持續支援訓練協調者和新當選的計量數位化工作小組主席制定其工作小組之工作計畫。
- h.秘書處將支援訓練協調者和各工作小組主席實施線上網路研討會或線上/實體（面對面）教育訓練工作。

- i. 秘書處將繼續使用非自動衡器和加油機 e-Learning 模組，每月提供線上學習教育訓練工作，繼續為會員提供支援。
- j. 秘書處將繼續定期透過季度通訊為會員提供相關資訊（quarterly newsletter），並尋求會員感興趣的內容，例如世界計量日活動之報導等。
- k. 秘書處將持續透過及時更新網站、時事通訊和電子郵件溝通等方式，繼續與會員就 APLMF 官方通知和請求進行有效溝通。
- l. 秘書處將繼續支持計量驅動亞洲發展中經濟體（MEDEA）計畫以及與亞太計量組織（APMP）之聯合計畫所提出的倡議。
- m. 秘書處鼓勵會員經濟體更新 APLMF 網站上有關會員經濟體名錄中的資訊，基本原則為每 5 年重新檢視與更新相關內容。

(2) 2024 年秘書處支持協調委員會（Coordination Committee, CC）和德國聯邦物理技術研究院（PTB）MEDEA 3.0 相關工作計畫

- a. 秘書處將持續支援各工作小組的發展，包括完成 e-Learning 模組和完成政策簡介（Policy Briefs）。
- b. 秘書處將繼續支持 2024 年下一輪發展 e-Learning 模組計畫。
- c. 秘書處將透過招募新參與者，繼續支持 2024 年下一輪撰寫政策簡介（Policy Briefs）計畫。
- d. 秘書處將持續以線上或實體（面對面）的形式支援第三期計量驅動亞洲發展中經濟體計畫（MEDEA 3.0）會員，即將進行的任何教育訓練計畫。

(3) 秘書處將透過以下方式繼續維持和加強與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和亞太計量組織（APMP）的關係：

- a. 積極參與 OIML 下的區域法定計量組織圓桌會議（Regional Legal Metrology Organization Round Table, RLMO RT）和新興計

量系統國家和經濟體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 on Countries and Economies with Emerging Metrology Systems，CEEMS AG）。

- b. 鼓勵發展中經濟體獲得 OIML CEEMS 獎提名—每年 8 月 31 日截止。
- c. 參加 OIML 的訓練中心（OIML Training Centre，OTC）或訓練活動（OIML Training Events，OTE）。
- d. 參加亞太計量組織（APMP）大會。
- e.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東南亞國協和其他國際和/或區域組織的會議。
- f. 與亞太地區專業區域機構（Specialist Regional Bodies，SRBs）的合作。

2. APLMF 訓練協調者與各工作小組報告摘要

(1) 由於 COVID-19 的影響和部分工作小組的重組，APLMF 自 2021 年 3 月後沒有舉辦過面對面的實體訓練課程。這段期間主要是透過加油機與衡器兩個 e-Learning 模組來提供各會員經濟體參加線上教育訓練。目前 APLMF 秘書處和各工作小組主席正努力尋找提供教育訓練的方法，訓練協調者表示其正逐步重新啟動教育訓練課程。

(2) 目前教育訓練協調者與各工作小組主席協調後，各工作小組對於未來的工作規劃大致如下：

- a. 定量包裝商品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Goods Packed by Measure，WG-GPM）：計畫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舉辦定量包裝商品線上培訓課程（惟可能會延期，視 APLMF 網站公告日期為準）。在 OIML 季刊 OIML Bulletin（2023 年 4 月出版）中提供了一篇文章和政策簡介。
- b. 公用事業計量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Utility Meters，WG-UM）：計畫於 2024 年第一季舉辦電動車輛供電設備（EVSE）線上培訓課程。同時小組主席尋求水量計聯合主席。

- c.OIML-CS 證書系統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OIML Certificate Systems, WG-CS): 持續擔任與 OIML-CS 之聯絡窗口。開發國際法定計量組織證書系統 (OIML-CS) 動畫影片。計畫於 2024 年在中國大陸舉辦國際法定計量組織證書系統研討會。
- d.計量控制系統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Metrological Control Systems, WG-MCS): 持續與 OIML 相關單位聯絡, 如 CEEMS、RLMO、OTE/OTC 等。計畫在中國大陸舉辦有關 D 1 的研討會。計畫提供獎學金計畫等。
- e.計量數位化子工作小組 (Sub Working Group on Digitalization in Metrology, SWG-DM): 建立新的數位化/軟體工作小組, 以利與 OIML、BIPM 和 APMP 等組織在相關領域溝通、聯絡。目前已提名子工作小組主席和成員。
- f.農產品品質量測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Quality Measure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WG-QMAP): 開發稻穀水分計 e-Learning 模組。計畫於 2024 年舉辦稻穀水分計教育訓練課程。
- g.衡器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Weighing Instruments, WG-WI): 本工作小組範圍涵蓋所有稱重儀器、多維儀器和動態稱重儀器等。為會員提供有關非自動衡器的 e-Learning 模組。刻正釐清優先目標領域並尋求相關領域的專家/教育訓練講師。
- h.燃料測量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Measurement of Fuels, WG-MF): 為會員提供加油機的 e-Learning 模組。目前工作小組計畫重新啟動加油機教育訓練課程。
- i.醫學測量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Medical Measurements, WG-MM): 目前已完成亞太計量組織 (APMP) 和亞太法定計量論壇 (APLMF) 有關醫學計量需求之聯合調查。規劃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舉辦「健康計量 (Metrology for Health)」網路研討會。

(3) 教育訓練協調者，針對疫情期間所造成的困擾及面對後疫情時代，有關未來 APLMF 的教育訓練工作表示：

- a.COVID-19 造成的干擾為實施教育訓練工作帶來了巨大困難。
- b.感謝各工作小組的耐心等待，APLMF 正開始重新啟動教育訓練工作。實體（面對面）的教育訓練課程/研討會規劃將於 2024 年開始舉行。
- c.現在回頭看來，疫情的這個時期不是挑戰，而是改變的機會。APLMF 將繼續 e-Learning 模組，實施線上教育訓練。因此開發 e-Learning 教材將變得非常重要。
- d.教育訓練協調者提議在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的區域法定計量組織圓桌會議（RLMO RT）中共享 APLMF 的 e-Learning 模組。
- e.有關各工作小組欲實施教育訓練，卻難以找到領域專家來進行訓練事宜。教育訓練協調者建議可往以下相關方向進行思考
 - I.聘請退休專家。
 - II.向 OIML 尋求教育訓練講師。
 - III.與東南亞國協標準與品質諮詢委員會法定計量工作小組第三工作小組（ASEAN ACCSQ-WG3）合作。

3.計量驅動亞洲發展中經濟體計畫 3.0 計畫協調者 Anna Kalkuhl 女士分享 2023 年 PTB 與 MEDEA 3.0 計畫相關資訊更新（PTB and MEDEA 3.0 Updates 2023）事宜，摘要如下

- (1) Anna Kalkuhl 女士表示 2023 年 PTB 亦有多項與亞洲國家或區域組織合作推動的新計畫，包含與東南亞國協成員國合作之強化東南亞國協品質基礎建設計畫（Strengthening quality infrastructure in ASEAN），計畫期間為 2023 年 3 月到 2026 年 2 月；以及與亞洲相關國家於德國 PTB 布倫瑞克院區舉行之歐亞網絡會議（Asia-Europe Network Meeting in Braunschweig at PTB premises），會議期

間為 2023 年 6 月 19 日到 2023 年 6 月 23 日。

- (2) Anna Kalkuhl 女士說明 MEDEA 3.0 是一個 APMP、APLMF 與 PTB 共同維運的聯合計畫，由德國聯邦經濟與合作發展部（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出資，計畫期間為 2021 年 5 月到 2024 年 4 月，計畫金額為 120 萬歐元，由於疫情影響計畫執行的關係，考量將本期計畫延展至 2025 年。此外目前計畫於亞太地區發展中經濟體選定支援之計量系統其國家優先政策業依其計畫資助要求，越來越多地往支持聯合國《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方向發展。
- (3) Anna Kalkuhl 女士說明 MEDEA 3.0 計畫適用對象為亞太地區的發展中經濟體之法定或科學計量機構。另欲爭取此計畫資助的發展中經濟體機構必須在提案計畫中展現與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目標的關聯性，並成為其國內之國家優先政策，目前供各機構選擇的有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簡稱 SDG）SDG 3（健康）、SDG 6（水資源）、SDG 8（經濟成長）以及 SDG 9（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 (4) MEDEA 3.0 計畫主要聚焦於三個面向，第一個面向為組織系統，目前參加快速診斷工具箱（Rapid Diagnostic Toolkit，RDT）工作坊的有尼泊爾標準與計量局（Nepal Bureau of Standards & Metrology，NBSM）以及印度國家物理實驗室（India National Physical Laboratory，NPL）；第二個面向為（提升）認知度，已辦理如何撰寫計量個案研究教育訓練，並完成 4 個個案，此外亦完成醫療及定量包裝商品兩個領域的政策簡介；第三個面向為技術訓練，將持續支援 APMP 與 APLMF 各工作小組提出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有關之教育訓練活動。
- (5) 2023 年亦邀請 MEDEA 3.0 計畫中兩位協助各經濟體發展 e-Learning 教材與政策簡介的講師，分別是 PTB 的顧問 Heike Koch 女士與紐西蘭籍的 Laurie Winkless 女士分別介紹其方法論。在 Heike Koch 女士部分說明有關建立 e-Learning 教材的基本流程與流

程點上的重要腳色，同時也展示其推薦使用之工具 Moodle 所建立之教材的特色；Laurie Winkless 女士部分則說明有效的政策簡介是對行動的呼籲，它通常是政策制定者閱讀特定主題的第一份文件，且它與政策措施建立了明確的連結。同時也說明她展開政策簡介撰寫的基本思維流程與面臨的挑戰等。

4. 東南亞國協標準與品質諮詢委員會（ASEAN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Standards and Quality, ACCSQ）法定計量工作小組主席報告

- (1) 首先東南亞國協第三工作小組主席 KYAW SOE LWIN 博士代表東南亞國協標準與品質諮詢委員會法定計量工作小組（ACCSQ-WG3）對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秘書處主辦本次會議表示謝意。儘管是以虛擬的方式參加會議，但仍很榮幸受邀擔任本次大會的演講嘉賓，介紹工作小組在東南亞國協法定計量方面正在進行的活動及其在充滿活力和多樣化的東南亞國協市場，確保有關貿易準確性、公平性和信任等面向的相關情況。
- (2)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泰國普吉島舉行的第 17 屆 ACCSQ 會議，會議期間依據東南亞國協成員國負責法定計量的各國機構代表的建議，成立了 ACCSQ 法定計量工作小組。法定計量對整個東南亞國協地區的量測和標準的調和和標準化具有重要意義，透過這樣的做法，東南亞國協在以下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創造有利的貿易和商業環境，確保消費者受到保護，同時也促進了國際貿易便利化。
- (3) 法定計量是量測和標準領域標準化和品質保證的重要組成部分。ACCSQ 法定計量工作小組的主要目標和職能包括：
 - a. 協調東南亞國協的法定計量制度以支持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的目標，並確保東南亞國協成員國法定計量立法的現代化且不致導致技術性貿易障礙。
 - b. 建立東南亞國協在法定計量領域的合作，透過技術、人員、資源和管理專業知識等方面的合作，完善各國法定計量體系。

c.與東南亞國協負責科學計量的機構合作，以補充和支持東南亞國協計量基礎設施的發展。

d.與其他國家、區域和國際組織進行討論並促進東南亞國協國家對法定計量的關注。

(4) 迄今為止，ACCSQ 法定計量工作小組已訂定了若干指南和文件，且已由東南亞國協成員國採用並使其受益，其中包括：

a.東南亞國協非自動衡器檢定指南（Non-Automatic Weighing Instruments，NAWI）。

b.東南亞國協型式認證管理系統指南。

c.東南亞國協定量包裝商品共同要求。

d.東南亞國協定量包裝商品共同要求手冊（ASEAN Common Requirements for Pre-Packaged Products，ACRPP）。

e.東南亞國協加油機檢定指南。

f.東南亞國協提高一般民眾對法定計量意識指南。

(5) 此外作為東南亞國協-德國 PTB「加強東南亞國協品質基礎設施（Strengthening the Quality Infrastructure in ASEAN）」合作的一部分，許多活動也在規劃與進行中，這些計畫的重點為支持東南亞國協促進和加強區域協調，並使標準、認證機構、和法定計量當局根據確定的需求擴展其服務。

5.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報告

(1) 目前國際法定計量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簡稱 OIML）共有 64 個正會員（蒙特內哥羅於 2023 年 9 月加入）、64 個準會員（2023 年無新加入之準會員），OIML 鼓勵會員應依照 OIML 公約的要求，在會計年度（日歷年）內儘早繳交會費，並將嚴格執行若拖欠三年會費，將取消會員資格之規定。

(2) OIML 主要人事異動最新訊息，包括 2022 年當選為新任 CIML 主

席的 Bob Joseph Mathew 博士（瑞士籍），任期六年，已在 2023 年 CIML 會議開始時正式就任。Bill Loizides 先生（澳洲）當選為 CIML 第二副主席，任期六年，並即生效；同意延長國際法定計量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Legal Metrology, BIML）局長 Anthony Donnellan 先生之任期 5 年，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意延長國際法定計量局助理局長 Ian Dunmill 先生之任期 5 年，並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生效。

- (3) 分享本年度 OIML 技術工作成果，包括核准通過 OIML 國際建議文件 D 31 軟體控制度量衡器之一般要求之改版（Revision of D 31 :2019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software controlled measuring instruments）、核准通過 OIML 基本文件 B 6 OIML 技術工作指引之改版（Revision of OIML B 6:2019 Directives for OIML technical work (Parts 1 and 2)）等；並核准通過多項新計畫提案，如由第 12 技術委員會（TC 12）負責，進行 OIML 有關直流電表計量之新技術建議文件起草工作（A New Recommendation: DC electricity metering）等。
- (4) OIML-CS 證書系統（OIML Certificate System，簡稱 OIML-CS）目前有 13 個發證機構（Issuing Authorities, IA）與 27 個測試實驗室（Test Laboratories），印度為最新加入的經濟體，包含發證機構與測試實驗室，35 個使用經濟體（包含 Utilizers 與 Associates），最新加入者為菲律賓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共發出超過 1,300 張證書。現任管理委員會主席 Mannie Panesar 先生（英國籍）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結束時辭去主席職務，在本年度管理委員會會議上，Marc Schmidt 先生（荷蘭籍）被選為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職位，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另 Marc Schmidt 先生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代理主席，任期 12 個月，而主席職位候選人將於 2024 年 3 月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上選出。
- (5) 另 OIML 也希望 APLMF 可以協助辨識亞太區域的 OIML-CS 證書系統潛在使用者，如瞭解 APLMF 的正會員同時也是 OIML 正會員經濟體，如印尼、泰國、越南等，為什麼尚未加入 OIML-CS 證書

系統等。此外，隨著 OIML-CS 證書系統發出的證書日益增加，究竟度量衡器業者在取得 OIML 的證書之後，是否有依取得認可的原型式製造，也將成為議題，因此管理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研討將型式認證的後市場管理（Conformity to Type，CTT）納入 OIML-CS 證書系統的可能性。

6. 亞太計量組織報告

- (1) 亞太計量組織是亞太地區國家計量機構（NMI）協會，旨在提高區域計量能力，亦為實施 CIPM MRA（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CIPM MRA）以實現全球量測標準以及校正和量測證書互相承認的六個區域計量組織（RMO）之一，同時也是與 APEC 合作的專業區域機構（SRB）之一，旨在促進實現 APEC 目標的標準和一致性基礎設施的開發和實施。目前共有來自亞太地區的 28 個經濟體共 47 個正會員機構以及來自其他地區 13 個經濟體的 14 個準會員機構。
- (2) 隨著時間演化，亞太計量組織的重點任務也持續在調整，80 年代時著重於會員能力的建立、90 年代時著重於全球量測能力之相互承認（並成立各領域技術委員會來推動相關工作）、2000 年以後著重於提供發展中經濟體協助（並成立發展中經濟體委員會來推動相關工作），另 2014 年以後則著重於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力（並成立焦點工作小組來推動相關工作）。
- (3) 亞太計量組織技術委員會的主要任務為支持計量領域全球相互認可協議（CIPM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簡稱 CIPM MRA）的工作，目前來自全球的 251 個 CIPM MRA 參與者中，有 42 個來自 APMP，全球總計 1143 項關鍵比對中，計有 151 項來自 APMP、全球 671 項輔助比對中有 123 來自 APMP 以及全球 25,807 項校正與量測能力登錄於關鍵比對資料庫中，有 6763 項來自 APMP。
- (4) 考量 APMP 成員中大約三分之二的經濟體被歸類為「發展中」經濟體，於是 APMP 於 2000 年時成立發展中經濟體委員會

(Developing Economies Committee, DEC, 其目的係為協助與滿足 APMP 發展中成員機構的需求，並監督和協調相關工作計畫。另亞太計量組織尚有焦點工作小組，其主要任務則為提升 APMP 對其利害關係人的影響力，依據橋接利害關係人與技術委員會的供需、跨領域跨學門的論壇並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區域優先需求等因素，成立了食物安全、醫療計量、潔淨用水、能源效率、氣候變遷與數位轉型等六個領域之焦點工作小組。



圖 5、各經濟體參加本屆大會人員全體合照

參、心得及建議

一、本次由賴副局長率隊拜會 BPS，不但維繫雙方交流，更成功在擴大臺菲工業產品相互承認協議之合作範圍，我國獲 BPS 認可之 2 間測試實驗室 ETC 及 TRC 所出具之測試報告，可使用於申請菲國 PS Mark，將可協助我國電機產品與輪胎業者可在地進行檢測，讓出口菲國更為便利；申請 PS Mark 除了產品測試外，BPS 亦要求執行工廠稽核，目前 BPS 尚未認可菲國境外之稽核機構，BPS 局長表示將檢測相關法規規定以確認是否可能認可菲國境外之稽核機構，後續本局將持續追蹤 BPS 法規檢視情形，倘我國符合性評鑑機構可執行菲國工廠稽核，則未來申請 PS Mark 所需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皆可在地執行，俾利我業者出口菲國。

二、參考本屆主辦經濟體之安排，作為我國後續邀請長官參加 APLMF 大會相關事宜

(一) 三天的 APLMF 大會，每天都有會議主席 (Chair) 與會議共同主席 (Co-Chair) 一起主持及參與會議，會議主席一般而言是 APLMF 現任主席 (或其代理人，以本次大會為例，因為現任主席 Osman ZAKARIA 博士不克與會，所以改由副主席 Tsuyoshi MATSUMOTO 博士代理) 擔任，而會議共同主席一般在大會舉行前的規劃期間，秘書處會徵詢主辦經濟體是否有意願推舉該經濟體內適當人選擔任，觀察本次大會主辦經濟體菲律賓應是婉拒了此一邀請，故本次大會的會議共同主席係邀請 APLMF 前任主席 Stephen O'BRIEN 先生擔任，由於大會的事務仍是長期參與其中的人員較為熟悉，故會議共同主席由 APLMF 內部人員擔任，其適合性應高於主辦經濟體推舉之人選 (如本次大會 Stephen O'BRIEN 先生也在某些場次與 Tsuyoshi MATSUMOTO 博士交換角色，擔任主席，以分攤主席角色之辛勞)，且主辦經濟體也毋須邀請一位長官，需要持續三天陪同 APLMF 討論其內部事宜，算是一種雙贏的選擇。

(二) 此外，大會第一天會議結束後，當天晚上會舉行迎賓晚宴 (Welcome Dinner)，由於迎賓晚宴是主辦經濟體做東，招待各與會經濟體的代表，所以主辦經濟體是迎賓晚宴的主人，觀察本次主辦經濟體菲律賓係邀請該國科學技術部 (DOST) 工業技術發展研究院 (ITDI) 的首長 (Director) Annabelle BRIONES 博士擔任迎賓晚宴的致詞者，並陪同 APLMF 主席參與晚宴。另大會第二天也會邀請主辦經濟體進行開幕致詞，本次菲律賓係由 Annabelle BRIONES 博士與 APLMF 大會主席 Tsuyoshi MATSUMOTO 博士一起邀請菲律賓保和省地方行政長官 (Governor of the Bohol Province) Erico Aristotle Aumentado 先生致詞。此外大會第二天晚上的離別晚宴 (Farewell Dinner) 係由 APLMF 做東，本次主辦經濟體則是由該國國家度量衡實驗室 (NML) 的主任 (chief) Manuel M. Ruiz 先生陪同，而大會第三天下午的文化之旅，亦是由 Manuel M. Ruiz 先生參加。若將菲律賓的科學技術部與我國經濟部類比，則其下所屬的工業技術發展研究院位階應與本局類似，則上述工業技術發展研究院的首長 Annabelle BRIONES 博士的位階相當於本局局長，而國家度量衡實驗室 (NML) 又隸屬於工業技術發展研究院，故其主任 (chief) Manuel M. Ruiz 先生，應與我國國家度量衡實驗室實驗室主管的位階等同，建議我國於邀請相關長官參加 APLMF 大會時，可以參考本次主辦經濟體之相關安排。

三、持續關注 APLMF 會費調整議題，以利及早規劃預算配置，俾利執行相關任務，提升我國區域國際事務參與之能見度

(一) 目前 APLMF 的會員費用結構係將會員經濟體區分為 5 個收費類別，並依正會員或準會員身分再進行區別，以收取不同的費用；另會費之收取係以年費型式，於每年底向會員收取費用，目前的會費結構、分類與費率由 2023 年至 2025 年 (含) 將維持不變。惟本次大會表示 APLMF 執

行委員會將持續檢討會員費用結構，以確保結構之有效性、適當性。會議中美國代表 Ralph RICHTER 先生表示若要調整會費，秘書處應儘速提出草案，並傳閱各會員經濟體供評論。秘書處則表示有關會費調整之期中報告已提交給本（第 30）屆大會（惟本次大會上並未提供相關資訊），後續將儘速辦理會員意見徵詢相關事宜。最後大會批准，新的會員費用結構將在 2024 年第 31 屆大會會議上提出（草案則是會於 2024 年儘早先行傳閱各會員經濟體）。如果該提案獲得批准，新的會員費用結構規劃於 2026 年 1 月開始實施。

（二）為因應未來 APLML 會員年費可能之調漲，我國應持續關注秘書處預計於 2024 年提出之會費調整草案。未來若 APLMF 依目前之規劃，確定於 2026 年開始實施新會員費率結構，考量為持續參與計量領域區域組織及相關國際事務，爭取及維護國家權益，加強與亞太地區經濟體之交流，瞭解法定計量領域在亞太區域的最新發展方向及趨勢，做為我國度量衡相關法規及技術規範研議、修正時之參考，並提升我國區域國際事務參與之能見度，屆時本局應宜及早規劃預算配置，配合調整後續年度相關預算編列，俾順利執行相關任務。

四、爭取互惠平等的基礎加入 OIML-CS 證書系統，是未來面對國際法定計量組織或區域法定計量組織要求我國加入該系統之關鍵因素

（一）OIML-CS 證書系統由 2018 年 1 月開始推出，主要係取代過去精神類似的 OIML 基本系統（OIML Basic System）和 OIML 互相承認安排（OIML Mutual Acceptance Arrangement，MAA）。該系統主要係促進量測儀器在法定計量要求的全球協調、統一解釋和實施。也讓廠商在獲得國家型式認證認可時避免不必要的重新（重複）測試，以便利與促進量測儀器的全球貿易。自從 2018 年開始，OIML-CS 證書系統都是 CIML 年會議程上的重要議題，2023 年 OIML 代表更希望 APLMF 協助了解其

會員（且為 CIML 正會員者）尚未加入 OIML-CS 證書系統的理由，並鼓勵其儘快加入。

- (二) OIML-CS 證書系統確實是一個立意良好的制度，除了透過互相承認來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外，其基本概念為資源的互通與資源利用的最大化。由於型式認證測試實驗室的建置成本高，若一個經濟體獨自建立所有法定度量衡器的型式認證測試能量，其資源投入亦將龐大；惟在這龐大資源投入後，卻有可能面對申請測試案件不足以維持實驗室營運與成本回收的情況，這種投入與產出的失衡，對多數經濟體來說，理性考量後應不樂見。
- (三) 因此，若一個經濟體善用該制度，應可獲得互惠的好處，除可透過有效利用他國已建置的型式認證測試能量，來降低其建立品質基礎建設所需投入成本外；亦可擴大其國內已建置型式認證實驗室之客群來源。惟我國因政治因素所造成之特殊國際地位，在多數國際組織無法成為正會員，在 OIML 也是如此，這也導致我國在參加 OIML-CS 證書系統的困境，因為依據目前的遊戲規則，如果不是 OIML 正會員，縱使我國國內具有型式認證的測試能量，也無法成為此制度的發證方（Issuing Authority, IA），因此若加入此證書系統，僅能單方面的接受其他發證方所發出的證書，因此對我國而言，加入此制度並無法獲得互惠的效果，而我國已經建置的型式認證測試能量不僅無法擴大其利用率，更有可能必須面對國外具有相同領域測試能量的實驗室的競爭，且該競爭可能是不公平的，因為對業者而言，拿到國外實驗室的報告，進而申請 OIML-CS 發證方所出之證書，該證書可在所有利用 OIML-證書系統的經濟體使用；但是在國內實驗室所取得的報告，則僅能申請本局所發證書，且僅能在國內使用。因此若不能平等互惠的加入此證書系統，原本就面臨市場需求不足的國內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將有很高的可能性更難以經營與

維運。因此如何爭取互惠平等基礎，再加入 OIML-CS 證書系統，是我國
考量是否加入 OIML-CS 證書系統的關鍵議題。

附件

- (一)與菲律賓標準局洽談雙方未來合作事宜簡報
- (二)本局辦理 2024 年亞太法定計量論壇年會初步規劃簡報
- (三)其他亞太法定計量論壇年會會議資料